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GG00764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杨炳光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杨炳光63号个人建房 |
| 建设位置 | 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(一期)63# |
| 建设规模 | 用地面积72.00平方米, 层数4层, 建筑面积257.21平方米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GG0076451 号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杨炳光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杨炳光 63 号个人建房 |
| 建设位置 | 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（一期）63# |
| 建设规模 | 用地面积 72 平方米，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 257.21 平方米 |
| 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（一期）63#（杨炳光 63 号个人建房）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总建筑面积 257.21 平方米（均为计容建筑面积）。 |
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核发机关：生态新城政务服务大厅 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</p> |
| 说明 |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 |

